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86號

原　　告　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維峰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5000元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1萬7533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固再具狀陳報僅請求返還牌照2面、行照1面及服務費1萬5600元等語（本院收狀日：110年10月20日），然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收費答詢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